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942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靜渝

　　江文儒

被　　告　鄭聰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7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記載外，其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省略理由要領。

二、證人即原告保車（車號000-0000）駕駛人林承濂於警詢中證稱：我行駛於第一車道，我車前有車，所以我車自動煞停系統幫我煞車，在我後方之被告車輛追撞我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保車並非無故煞停，被告則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顯有過失。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處集中於後車尾，與警方到場拍攝之車損部位相同，且其金額並無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被告辯稱原告保車漆只有掉一點點、報價過高云云，並非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為61,536元，再扣除同一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何書安業已給付之25,000元後，為36,536元（計算式：61,536-25,000=36,536），原告僅請求35,475元，未逾得請求範圍，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LE-6933	110年10月15日	113年9月12日	5年	2年11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新臺幣）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新臺幣）（註3）（A）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新臺幣）（B）	估價單所載塗裝費用（新臺幣）（C）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A+B+C）
86,670元	22,836元	10,300元	28,400元	61,536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6,670×0.369=31,98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670-31,981=54,689
第2年折舊值	54,689×0.369=20,1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689-20,180=34,509
第3年折舊值	34,509×0.369×(11/12)=11,6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509-11,673=22,836